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9/t20160930_2431097.html)

附錄

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
税委会〔2016〕26号

海关总署：

为了引导合理消费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进境物品进口税中化妆品的征税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》中税目3中“化妆品”的名称调整为“高档化妆品”，征税商品范围与征收消费税的高档化妆品的商品范围一致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6年9月30日